

專案質詢

8—4—13—0536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102年12月4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丁委員守中，要求行政院責成內政部警政署，針對群眾集會遊行與抗議的場域必須貫徹執法。對於合法申請集會的群眾，必須管控在政府規劃之合法集會遊行管制區內表達其訴求，倘若超出管制區，或失控出現其他的暴力行為，警察機關必須落實錄影蒐證，必要時立即依法實施公權力，立即掌控違法事件，避免衝突激化和不必要的傷害。但如果抗議民眾在沒有影響到其他人的情況下，警方應給抗議人表達意見及人身行動的自由，如此而為，方能在憲法的保障下，確保人民的言論自由，又能維持社會秩序的安定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近日，公民團體發動對政治人物丟鞋子表達不滿，人民固有表達的權力，萬不可以危害國家領導者的安全作為意見表達的基礎。「言論自由」不能無限上綱，應在符合法治國原則的基礎上，以不侵害他人身體權益為前提表達自己的訴求，讓政府與其他人民能夠明瞭自己所欲傳達的訊息。
- 二、未來政府在面對集會遊行與聚眾抗議的場合，必須嚴格貫徹執法，合法申請集會抗議的群眾必須在政府規劃管制區內表達訴求，倘若超出管制區，甚至衍生其他的肢體暴力動作，警察機關必須立即依法行使公權力，以優勢的警察立即控制失控的群眾，以避免造成更大程度的衝突與傷害。但如果抗議民眾是以和平的方式表達不滿，警察機關自應維護人民表現自由。
- 三、集會遊行的規範就是要和平發聲及遵守法律，執法機關不容坐視任何以侵犯他人安全範圍的行為包括：丟鞋、潑漆、撒酸、爬牆、砸蛋、毀物、潑糞、戳人等攻擊行為，甚至噪音及光害擾人。